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陳思宏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017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00025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(有)  
無主墳墓遷葬公告文、現況照片、地籍資料及地籍圖各1  
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竹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新竹市政府暨區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彰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嘉義市政府暨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澎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金門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
副本：本市清潔隊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